连高环表复〔2024〕17号

关于对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合诚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合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合诚年产3万吨玻璃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5-320772-89-02-185910，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纬三路16号，占地约50亩地。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利用现有工程搬迁设备及新购置4条生产线，对外购的玻璃纤维纱成品经整经、编织和裁剪等工艺加工成玻璃纤维布，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的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编织、裁剪工艺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生产车间定期清扫，降低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减轻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设置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660m3/a，COD≤0.198/0.033t/a，NH3-N≤0.023/0.0033t/a，TP≤0.003/0.00033t/a，TN≤0.03/0.0099t/a；

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八、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